

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

校際選課審核辦法

104.01.23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，且限制如下：
- 一、 若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學期數、學分數與本系課程都相同，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。
 - 二、 若科目名稱、學期數、學分數與本系課程不盡相同，但課程內容相似者，需先經系主任同意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- 一、 在公告之規定時間內填妥「校際選課申請書」並附上他校選修課程之授課大綱，向系主任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 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送課務組覆核，而申請同學應自行前往該校辦理後續之選課手續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與他校學生於本系之校際選課，必須遵照本校暨本系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